

北京药学会

京药会〔2024〕3号

关于公布北京药学会 2024 年度活动计划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各项目负责人：

经学术工作委员会、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分别审议，第十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现将北京药学会 2024 年度活动计划予以公布（附件 1）。其中，我会申报的“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具体安排，待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后另行通知。各项目承办单位要严格遵照北京药学会业务活动项目经费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年度计划的组织实施。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承办单位要细化活动方案，须在活动开展前至少 15 日内，将方案（至少包含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议程、规模、预算、经费筹措情况、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交至秘书处。活动经费筹措确有困难的，可在提交方案时一并提出，由理事会统筹解决。

二、项目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于活动结束后 7 日内，将材料（至少包含签到表、活动照片、会议资料、

宣传稿等) 交至学会秘书处备案存档。

三、临时增加业务活动的专业委员会，应在活动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将“年度新增活动申请单”(附件 2) 交至学会秘书处，经相关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准的活动，不得以北京药学会的名义举办。

四、秘书处联系人

张然 64178704-207 于利 64178704-208

邮箱: bjyaoxuehui@vip.sina.com

附件: 1. 北京药学会 2024 年度活动计划
2. 年度新增活动申请单

